

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碩士班畢業資格認定辦法

經由本所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第 9 次所務會議訂定

經由本所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第 2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由本所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修訂通過

經由本所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由本所民國 97 年 8 月 12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由本所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由本所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由本所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由本所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由本所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暨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一、畢業資格條件

(一) 發表學術性論文(2 項須通過 1 項)

1. 論文須發表在有審查制度的刊物上 1 篇。
2. 論文須發表在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上 1 篇。

(二) 碩士論文撰寫計畫發表

1. 須至少修畢 18 學分後(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始得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發表之申請。
2. 碩士論文撰寫計畫發表會於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各舉辦一次為原則，欲申請發表論文撰寫計畫者，須於發表會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3. 研究生原則上須於修業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撰寫計畫發表。
4. 如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撰寫計畫發表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延後申請，但以一次為限，最遲須於畢業之前一個學期完成論文撰寫計畫發表。

(三) 研究生之外語能力符合畢業標準。

(四) 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二、符合上述畢業資格條件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審查。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